**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一、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无

**二、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7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 64.00 | 根据“技术和服务要求”（详见下文）的各项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64分，其中标注“★”号的参数为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的参数（共4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2.管理制度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情况，由比选小组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均不得分。 |
| 3.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由比选小组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均不得分。 |
| 4.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情况，由比选小组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均不得分。 |
| 5.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由比选小组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均不得分。 |
| 6.投资管控方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项目投资管控方案的完善、合理性，由比选小组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均不得分。 |

**三、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供应商自身已完成的与本次同类型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已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本项与“2.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
| 2.项目负责人业绩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过与本次同类型业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已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证明资料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与本项目拟派的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本项与“1.业绩”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
| 3.项目负责人 | 2.0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比选文件资质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4.安全承诺 | 3.00 | 供应商承诺自2020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得3分。  注：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如果发现虚假承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基本准则

（项1）1、遵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2、具体应做到：

（项2）（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管理进行协助。

（项3）（2）不收受施工单位的任何礼金。

（项4）（3）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项5）（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项6）（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项7）（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项8）（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负担的建设任务。

（项9）（8）不泄露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二）监理工作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项10）（1）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施工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项11）（2）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项12）（3）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予以签认。

（项13）（4）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建设单位。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施工会议。

2、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与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制定监理工作程序

（项14）①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根据专业工程特点，并按工作内容分别制定具体的监理工作程序。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

（项15）②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监理工作程序中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工作时限。

（项16）③当涉及到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工作时，监理工作程序应符合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监理工作程序进行调整和完善。

（2）质量控制

（项17）①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项18）②当项目承包单位采用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设备说明、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项19）③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项20）④总监理工程师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并拍照存档。

（项21）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项22）⑥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项23）⑦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项24）⑧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项25）⑨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3）进度控制

（项26）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建设单位。

（项27）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项28）③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4）投资控制

（项29）①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把关，确保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合理使用；

（项30）②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项目安全的管理

（项31）①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项32）②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项33）（6）合同管理

①协助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

②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施工单位按时履约；

③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④根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项34）（7）信息管理

①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②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③督促、检查开发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④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项35）3、工程验收阶段

监督各方做好验收准备；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检查、审核施工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采购人；监督检查系统的试运行阶段，提交试运行阶段监理监控报告；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技术、应用指标；检查最终交付系统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检查所交付系统的用户化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培训是否已经完成，相关资料是否已经提交；协助撰写项目竣工报告；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具体如下：

（1）对施工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

（3）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5）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6）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7）审核工程结算；

（8）审查施工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9）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0）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11）工程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项36）4、工程移交阶段

（1）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2）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

（4）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5）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5、质量保修期

（项37）（1）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项38）（2）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项39）（3）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项40）（三）服务方式

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建立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

★（四）派遣人员要求

为保证本次项目的建设质量，供应商除为本项目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外还须配备以下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最低资历要求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1人 | 具有合格有效的房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核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证书上的从事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
| 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1人 | 具有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核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福建省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证书上的从事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